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微瑞思創訂立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倘附屬公司提供之重大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則附屬公司將獲微瑞思創優先考慮採購服務。服務範圍將按微瑞思創或其客戶根據項目條款協定之市場推廣活動規格而決定。自服務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建議貨幣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根據授權協議，微瑞思創以獨家形式不可撤銷地向附屬公司授出軟件之使用權，為期三年。附屬公司有權使用軟件進行數碼市場數據分析，以進行一般及日常業務。根據授權協議，附屬公司於截至授權協議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止12個月應付微瑞思創之授權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微瑞思創持有附屬公司之45%權益，且由於微瑞思創為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持有附屬公司之45%權益外，微瑞思創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微瑞思創屬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服務協議

訂約方： 附屬公司及微瑞思創

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於服務協議之年期內，倘附屬公司提供之重大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則附屬公司將獲微瑞思創優先考慮採購服務。服務範圍將按微瑞思創或其客戶根據項目條款協定之市場推廣活動規格而決定。

附屬公司(於考慮附屬公司之經營能力以及自獨立客戶所得之其他潛在數碼市場營銷項目之定價後)將計入設計及製作成本、培育如合適之關鍵意見領袖(亦稱為KOL)等人才之費用、市況及其目標毛利率，按公平基準擬備數碼市場推廣項目之報價，以應付微瑞思創不時提出之服務要求。

附屬公司為微瑞思創所產出之任何文件、影片、記錄、圖片或任何其他輸出之知識產權均屬於微瑞思創。

微瑞思創負責營銷並從客戶取得服務訂單。微瑞思創有意利用其營銷優勢並在附屬公司的支持下不斷拓展其數碼營銷業務。根據服務協議，微瑞思創不會就執行服務產生的附屬公司收入而收取任何標高價格或佣金。

經雙方書面協定後，服務協議可續期12個月。附屬公司及微瑞思創應於服務協議屆滿前30日協商續訂服務協議。

授權協議

訂約方： 附屬公司及微瑞思創

主要條款：

授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於授權協議有效期內，微瑞思創以獨家形式不可撤銷地向附屬公司授出軟件之使用權，固定費用為直至授權協議日期第三週年止每12個月人民幣750,000元。授權費用由附屬公司向微瑞思創於每季度末按比例支付應付款項。授權費用乃經考慮微瑞思創維護及營運軟件之成本以及數碼市場營銷數據分析或會補充附屬公司之服務及其他潛在數碼市場營銷業務之價值後經公平磋商。

附屬公司有權使用軟件進行數碼市場數據分析，以進行一般及日常業務，惟不得將軟件分判予任何其他人士。

微瑞思創須為附屬公司之員工提供足夠培訓，使彼等能有效使用軟件以進行附屬公司業務。附屬公司將擁有有關使用軟件可能產生之任何產出物之知識產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微瑞思創與中國多家電子媒體及電子社交媒體有持續業務關係及合約安排。微瑞思創向知名媒體頻道(包括但不限於新浪微博、微信、抖音短視頻、快手直播等)提供新媒體業務宣傳策略、媒體內容設計及製作以及營銷及廣告渠道開發服務。

本集團擁有長期媒體及廣告客戶群。授權協議有助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與現有及新客戶之積極市場營銷發展業務，並透過使用微瑞思創所開發及擁有之軟件提高目標效率。

本集團將就IP數碼化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貢獻其專業知識及資源，同時微瑞思創及本集團將協助附屬公司爭取強大及知名的客戶。本公司認為微瑞思創加入合資團隊能產生協同效應，可透過抓緊與更多大型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客戶之商機以強化其業務組合。如本集團不善用微瑞思創既有的業務網絡，反而嘗試自行挖掘此等知名客戶，則會極花時間及付上高昂的成本。透過執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預期會受惠於收入增加及業務提升。因附屬公司獲得本集團的支持及參與，故微瑞思創預期將會提高其生產力和業務能力。

本公司負責管理附屬公司之業務，並不時考慮符合附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最佳替代方案。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或股本承擔。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微瑞思創持有附屬公司之45%權益，且由於微瑞思創為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持有附屬公司之45%權益外，微瑞思創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微瑞思創屬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

貨幣及年度上限及基準

服務協議

自服務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七個半月之服務建議貨幣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

微瑞思創已獲納入若干主流電子媒體及電子社交媒體平台之供應商群落。根據微瑞思創所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微瑞思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合共價值約人民幣60,450,000元。本公司根據微瑞思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過往服務收入來估算服務協議生效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0,450,000元，預計此七個半月期間將產生約人民幣75,600,000元，最後將數字四捨五入至人民幣80,000,000元。

授權協議

附屬公司於截至授權協議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止12個月應付微瑞思創之授權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元、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誠如授權協議所載，上限相當於附屬公司應付微瑞思創所協定之固定金額。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在線及社交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及其內容創作；零售及批發；及飲食。

有關微瑞思創之資料

微瑞思創根據其工商登記獲授權進行(其中包括)廣告製作、代理及發佈；提供展覽及會議服務；知識產權交易；動畫設計；電視節目製作；市場研究；編輯；資訊諮詢以及相關軟件及硬件之銷售。此公司提供若干數碼營銷的數據迴歸及追蹤分析服務，以協助客戶的廣告活動及策略更能接觸到所指定的目標受眾群組。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之55%權益，而微瑞思創擁有附屬公司餘下45%權益。附屬公司根據工商登記獲授權進行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提供展覽及會議服務；資訊諮詢以及相關軟件及硬件之銷售。本集團與微瑞思創透過附屬公司合資，加強本集團之數碼市場推廣業務，並開發更多出版及IP授權業務以及數碼化帶來之有關商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列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向微瑞思創提供之服務以及附屬公司根據授權協議應付微瑞思創之授權費用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授權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微瑞思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微瑞思創以獨家形式不可撤銷地向附屬公司授出軟件之使用權，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就電子媒體提供數碼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新媒體業務推廣策略、媒體內容設計及製作以及市場及宣傳渠道發展及相關服務
「服務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微瑞思創就採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軟件」	指	數碼市場營銷數據分析軟件，即《微瑞思創數據DMP平臺V1.0》，其私有產權屬於微瑞思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時尚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微瑞思創」	指	北京微瑞思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為 83349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黃明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国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